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一字第09300一五三四四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業項目為「其他服務業（誦經超渡及拜懺法會服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一字第09300一五三四四號函復○○有限公司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乙案，營業項目非屬營利事業登記事項範圍，所請歉難受理，隨文檢還原申請書件……」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北市商一字第093320二二五00號函通知○○有限公司及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一字第09300一五三四四號函以『營業項目非屬營利事業登記事項範圍』駁回○○有限公司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處分……說明：……二、臺端因申請○○有限公司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不服本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商一字第09300一五三四四號函提起訴願，本處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撤銷旨揭之處分

，並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商一字第〇九三三一九五二一〇〇號函（諒達）另為適法之處分……。」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